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7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
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議程第 II 項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支援)(支援部)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策劃行動)(支援科)
黃德長先生

香港警務處
高級督察(策劃行動)(支援科)

曹穎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466/16-17(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接納邵家輝議員就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

II. 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
(立法會 CB(2)576/16-17(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3.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政府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76/16-17(01)號文件)。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附件 B**所載委員提出的事項提交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2)84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中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相關罰則

(立法會 CB(2)576/16-17(03)及(04)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6.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政府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中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以及相關罰則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76/16-17(03)號文件)。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附件 B**所載委員提出的事項提交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2)84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8.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訂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舉行，將會討論"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議題。委員同意邀請相關團體就此議題陳述意見。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28 日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i>			
000729 - 000834	主席	開場發言。 小組委員會接納邵家輝議員就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	
<i>議程項目 II——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i>			
000835 - 0014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立法會CB(2)576/16-17(01)號文件)。	
001420 - 00204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對於當局處理"社區動物"的方式表示關注，並詢問： (a) 政府當局有否就捕捉"社區動物"發出指引，以及有否在捕捉過程中令"社區動物"受傷，其後再將其人道毀滅的事件； (b) 無人認領的"社區動物"在被人道毀滅前，可在動物管理中心逗留的平均時間；及 (c)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微型晶片計劃擴展至貓隻。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動物管理中心在處理在社區捕捉的流浪動物時所採用的程序：管理中心會在用盡一切其他方法後才會將無人認領的流浪動物人道毀滅。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部分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合作，鼓勵市民領養動物，並提供此類服務，以期減少需將被遺棄動物人道毀滅的情況。過去五年，社區流浪動物的數量已減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又表示：</p> <p>(a) 漁護署在全港設有四個動物管理中心。漁護署採用的捕捉動物方法(例如使用"捕狗索"及動物籠等)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p> <p>(b) 流浪動物在被捕捉過程中嚴重受傷的情況極為罕見；及</p> <p>(c) 《狂犬病規例》(香港法例第 421A 章)規定須為所有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牌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及控制狂犬病擴散。雖然現行法例沒有規定須為貓隻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牌，但貓隻主人如認為合適，可為其貓隻植入微型晶片。當局須因應香港的實際需要及海外做法，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將微型晶片計劃擴展至貓隻。</p>	
002048 - 00255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提及一動物福利關注團體最近向漁護署舉報的一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她極為關注儘管有關狗隻已植入微型晶片，但漁護署卻未能確定其主人。</p> <p>至於《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下對出售及繁育狗隻經修訂的規管制度，毛議員堅持認為，只應向狗隻繁育者發出一類高門檻的牌照，而非該《修訂規例》所引入的分級制發牌制度，因為後者會鼓勵更多人繁育狗隻。她認為，當局應鼓勵市民領養而非從店舖購買動物，長遠而言，應全面禁止狗隻繁育/買賣活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將狗隻繁育活動納入規管範圍。</p>	
002553 - 003441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俊宇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立即在香港設立"動物警察"隊伍。</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對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發生十分重視，為此，香港警務處("警方")自 2011 年起聯同漁護署、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護動物協會("愛協")及獸醫組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以期透過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此類案件;</p> <p>(b) 單靠警方並非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最有效方法。警方在調查此類案件時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並會尋求多方面(包括漁護署及愛協等)的專業意見;</p> <p>(c) 當局並無發覺外國(例如美國、英國及澳洲)設有專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隊伍,而荷蘭一度考慮設立"動物警察"的構思最終亦不了了之;及</p> <p>(d) "動物警察"只屬一般用詞。部分人將其視作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警方隊伍,部分其他人則將其視作一般協助警方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動物組織。</p> <p>鄭俊宇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就不設立"動物警察"隊伍所提出的理由,他建議可設立跨專業"動物警察"隊伍。</p>	
003442 - 00450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建議當局全面檢討有關保護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法律條文,以便將有關條例綜合及更新為單一項動物保護法例。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需要,政府對於改善及修改有關條例持開放態度。</p> <p>葛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認為,政府當局最終應設立"動物警察"隊伍。政府當局回應葛議員的詢問時表示:</p> <p>(a) 警方會為所有見習督察及新聘警員提供訓練,以提高他們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意識及能力。此外,漁護署及愛協會舉辦講座及研討會,讓前線人員了解相關罪行的最新情況及其趨勢。警方亦已引入一套電子學習軟件,提供學習平台以確保警務人員以專業及一致的手法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執法層面，警方將所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先交由駐守各警區的軍裝人員處理。在"動物守護計劃"下，若有需要，警方亦可召喚漁護署及愛協的人員到現場提供專業意見。若經初步調查後有表面證據顯示屬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有關案件會由刑事調查隊接手。一名總督察會檢視不同調查隊所進行的調查，以確保調查工作的一致性。視乎警區的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當時的趨勢，各警區可基於確保進行全面及聚焦的調查的需要而考慮將案件交由專責隊伍跟進。</p>	
004501 - 005046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朱凱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p> <p>(a)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正檢討是否可將狗隻及貓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內；及</p> <p>(b) 為應對在建築地盤/露天貯物用地飼養狗隻的問題，漁護署除實地巡視外，亦會資助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的狗隻絕育服務，以及教育有關的主人認識為其狗隻絕育的重要性。漁護署亦已發出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的守則。</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在過去三年針對在建築地盤/露天貯物用地殘酷對待狗隻行為所接獲的投訴、提出檢控、檢控成功的數目及法庭所作的判罰；及</p> <p>(b) 提供近年來死於交通意外的狗隻/貓隻數目。</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 B 項 (a)(i)及(c))</p>
005047 - 005519	主席 政府當局	<p>在答覆主席的詢問時，政府當局重申其針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舉報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詳情。當局又表示，市民可致電警方(電話：999)、漁護署(電話：1823)及愛協 24 小時熱線(電話：2711 1000)舉報任何懷疑殘酷對待動物案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一直透過教育及宣傳鼓勵領養；</p> <p>(b) 無人認領的流浪動物經獸醫評定為身體健康、性情溫馴及適合領養後，會被轉交保護動物福利組織，供市民領養；及</p> <p>(c) 只有在有關過程完結後仍未被認領或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在部分個案中，等候被領養的動物會在動物管理中心逗留長達一個月。</p>	
005520 - 01012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毛孟靜議員提及的一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繼續跟進該宗個案，並嘗試聯絡有關主人。</p> <p>毛議員建議，即使無法在不久的將來設立正規的"動物警察"隊伍，警方至少應在各警區設立組織"鬆散"的小隊，由指定警務人員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類似安排，因為各警區指揮官可因應其警區的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當時的趨勢，將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交由專責隊伍跟進。不過，由於警務人員不時會調換崗位，要指派指定人員執行有關任務會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優化有關安排的方法提出建議，以加強調查工作。</p> <p>主席問及漁護署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執法工作，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漁護署轄下四個動物管理中心負責有關動物管理的各項執法工作，包括《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69 章)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p>	
010121 - 010744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表示，部分主人將其狗隻關在細小的籠子，籠子的體積與有關狗隻的體積不成比例，他們又或把狗隻用很短的索帶綁上，將其活動範圍限制在很小的地方，這實屬殘酷對待狗隻。她表示不滿的是，當有人向警方舉報這些個案時，警方往往以有關動物獲提供食物及食水，未能證實有殘酷對待動物為由，草草處理有關投訴。政府當局強調，主人准許導致任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過去三年，有否針對准許導致任何動物承受任何不必要的痛苦的主人(例如將動物放在體積過小的箱、籠或籃，令有關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楚或痛苦)檢控成功的個案；若有，請提供有關詳情。</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 B 項 (b))</p>
<p>議程項目 III——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中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相關罰則</p>			
<p>010745 - 011025</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中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以及相關罰則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立法會 CB(2)576/16-17(03)號文件)。</p>	
<p>011026 - 011539</p>	<p>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p>	<p>毛孟靜議員指出，雖然《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已在 2006 年提高，但法庭對被定罪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所作的判罰仍遠遠未能發揮所期望的阻嚇作用。毛議員詢問，《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是否屬食衛局的政策範疇，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p> <p>政府當局確認，食衛局是負責《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政策局。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p> <p>(a) 若漁護署及律政司認為，法庭就某宗案件的判罰過輕，律政司可提出上訴；及</p> <p>(b)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所訂的罰則水平與其他國家相若。</p> <p>主席亦認為有需要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所訂的罰則。</p>	
<p>011540 - 012347</p>	<p>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p>	<p>葛珮帆議員指出，儘管《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已在 2006 年提高，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數目並沒有減少，她詢問當中的原因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遺棄動物列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的罪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數目的增加可能是過去 10 年市民對動物福利的意識和關注、以及對流浪貓的關注有所提高所致。流浪貓由於身形較細小，較易受流浪狗攻擊，數宗懷疑殘酷對待貓隻案件的驗屍報告顯示，致命傷是由狗隻或被車輛輾過所造成；</p> <p>(b) 雖然遺棄動物屬《狂犬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下的罪行，但要證明某主人蓄意遺棄其動物甚為困難。漁護署較多會援引香港法例第 421 章第 23 條，檢控有關主人沒有控制其狗隻；</p> <p>(c) 每年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 章第 23 條檢控成功的個案約有 200 至 300 宗，有關條例的最高判罰是罰款 10,000 元；至於遺棄動物方面，在 2013 年有一宗檢控成功的個案，法庭的判罰是罰款 500 元；及。</p> <p>(d) 漁護署會與律政司檢討針對遺棄動物的檢控門檻。</p> <p>葛議員對遺棄動物獲輕判的情況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過去三年針對下列行為所接獲的投訴、提出的檢控、檢控成功的數目及法庭所作的判罰：</p> <p>(a) 遺棄動物；及</p> <p>(b) 沒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 章第 23 條控制狗隻。</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 B 項 (a)(ii)及 (a)(iii))</p>
012348 - 01312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指出，要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嚴格執法與提高罰則同樣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在執法上的立場，以及有否因為現行法例缺乏針對某些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執法權而遇到任何困難。他認為，法庭的判罰通常較法例訂明的最高刑罰輕很多，因此，提高最高刑罰應會帶來更重的判罰。</p> <p>主席懷疑漁護署更適合負責針對殘酷對待動物的法例的執法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漁護署根據《防止殘酷對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動物條例》獲賦權針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但仍需警方參與，尤其是涉及需作詳細調查及蒐集證據的案件。警方 24 小時全天候執勤亦對阻嚇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具關鍵作用。</p>	
013125 - 013551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答覆葛珮帆議員的詢問時，解釋了規定為狗隻領牌、植入微型晶片及接種疫苗的理由。</p> <p>葛議員重申她要求規定為貓隻植入微型晶片。政府當局回應，由於貓隻與狗隻的行為有別，不宜對這兩種動物施加相同的立法管制。是否需要就管理貓隻另行訂立法律制度則需作進一步研究。</p> <p>葛議員再次強調有需要全面檢討現行保護動物的法例。</p>	
013552 - 01390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認為，雖然根據現行法律條文必須為狗隻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牌，但很多在建築地盤或露天貯物用地飼養的狗隻均沒有被植入微型晶片。她質疑漁護署是否有人手巡查這些建築地盤或露天貯物用地(尤其是位於新界的該等地盤)，並調查懷疑殘酷對待動物案件。</p> <p>政府當局答覆毛議員的詢問時，解釋了關乎遺棄動物及香港法例第 421 章第 23 條下的執法事宜。當局又解釋就違反第 421 章的行為，若案件涉及市民受動物襲擊，法庭的判罰一般較重。</p>	
013903 - 014535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俊宇議員問及漁護署將動物人道毀滅時所採用的指引，政府當局答覆，有關指引是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制訂。漁護署一直與 15 個動物領養團體合作，後者會收留被遺棄動物，並提供領養服務，因而可減少最終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漁護署將動物人道毀滅時所採用的指引。</p> <p>鄭俊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照顧動物此項目納入本地學校的課程內，以提高市民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意識，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此事屬教育局的政策範疇。</p>	見政府當局 (附件 B 項 (d))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至於鄭議員提出在選定日子容許帶同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此事將在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p>	
014536 - 015326	<p>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p>	<p>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576/16-17(03)號文件)所提供的比較過於簡單，文件亦應加入其他方面(例如法庭的判罰水平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數目)的比較，以便就議題提供全面資料。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現時討論的焦點是"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法例訂明的相關罰則水平，故沒有蒐集其他方面的資料。</p> <p>朱議員認為，在針對殘酷對待動物的執法方面，市民對漁護署的信心可能更大，他詢問該署會否為此目的加強人手。</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漁護署轄下的四個動物管理中心負責涉及動物管理的各項執法工作，包括為狗隻發牌及植入微型晶片、寵物店發牌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等。每個管理中心約有 50 名職員，當中 70%屬初級職員；及</p> <p>(b) 隨著流浪動物的數目近年有所減少，漁護署會考慮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人手，將工作重點更為集中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之上。</p>	
015327 - 015505	<p>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p>	<p>毛孟靜議員表示，隨著流浪動物的數目近年有所減少，她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停止採用人道毀滅的方式來處理無人認領的流浪動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盡力推廣動物領養，以減少需採用人道毀滅的情況。</p>	
015506 - 015745	<p>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p>	<p>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提供更多財政資助，以便該等組織可擴大其提供的流浪動物絕育及領養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向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提供資助，以便後者可提供免費/低收費的絕育服務及領養服務。當局亦已在2015年推行為期三年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目的是減少流浪動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V——其他事項</i>			
015746 - 01594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委員同意邀請相關團體出席下次會議就有關議題陳述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2月28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7年1月17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在過去三年針對以下情況所接獲的投訴、提出檢控、檢控成功的數目及法庭所作的判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建築地盤/露天貯物用地殘酷對待狗隻行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遺棄動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i) 沒有根據《狂犬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第 23 條控制狗隻；</p> <p>(b) 告知，過去三年，有否針對准許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的主人(例如將動物放在體積過小的箱、簍或籃，令有關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楚或痛苦)檢控成功的個案；若有，請提供有關詳情；</p> <p>(c) 提供近年來死於交通意外的狗隻/貓隻數目；及</p> <p>(d) 提供漁護署將動物人道毀滅時所採用的指引。</p>	